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会议如期在浙江金华尖峰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独立董事邓明然因公事委托独立董事刘家健出席会议，其余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 2012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49094694.63 元，按母公司的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4909469.4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4185225.1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340045.44 元，减去 2011 年度现金分红 41290059.3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91235211.25 元。

公司 2012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以 2012 年末股本 34408382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2012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以下各项对外担保事宜。

1、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金华市医药公司	1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0000

2、同意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在该公司存放的货物提供相应的担保。在以上额度内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分次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2）。

六、通过了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互相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临 2013-013）。

七、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了资产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核销以下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核销金额共 290 万元。

1、金华黄大仙祖园有限公司，1998 年本公司实际出资 290 万元（占 18.13%），该公司长期经营不善且连年亏损，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回收投资可能，董事会同意核销该项股权。因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2、杭州尖峰电子有限公司，1998 年本公司出资 210 万元（占 70%），该公司长期经营不善且连年亏损，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后经股权转让，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2.5%。因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无回收投资可能，董事会同意核销该项股权。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当期损益。

（二）其他流动资产，核销金额共 90 万元。

铁皮枫斗项目投资，公司于 1997 年出资 100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后于 2005 年收回投资 10 万元，投资余额为 90 万元。因经营不善，长期亏损，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项目已不再经营，无法收回投资成本，董事会同意核销该项资产。因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杜自弘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3-014）。

十、通过了内控制度手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了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了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通过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通过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通过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通过了 201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十一至第二十一项的相关制度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通过了 2012 年度投资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报告。

1、同意继续建设前期经批准的云南尖峰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尖峰药业金西项目（一期）项目。

云南尖峰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详见 201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0-011）；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 22 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15）。

尖峰药业金西项目（一期）项目详见 2011 年 4 月 12 日（临 2011-009）《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

2、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的技改项目。

为了减少故障、节能环保、提高产量和质量、稳定生产线运转，同意实施大冶尖峰共十七项技改项目，共投入资金 41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尖峰大厦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通过了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